

去九重花岭摘高山蓝莓哟!

报业旅行社开启浪漫之旅



你每天的生活都在忙些什么,工作?应酬?你一周、一月、一年,会陪伴家人几天?如今,我们会看到父母双鬓的白发渐渐爬满,妻子眉角的皱纹日益增多,孩子稚嫩的童真慢慢消退,我们应该说些什么呢?做些什么呢?至少我们应该好好陪伴着家人,或一阵耳语,或欣赏风景,或共享乐趣,让我们到重庆城口九重花岭高山蓝莓采摘节开启一段浪漫之旅吧!

九重花岭景区是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重点打造的新优植物展示观光园,位于城口县西部,地处八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和九重山国家森林公园之间,海拔1300米,自然环境得天独厚,景区内常年鲜花盛开,旭日蓝天,群山延绵,花草鸟石相映,绿树红花争奇斗艳,是你净心、避暑、养生和休闲的绝佳选择。



看雄雄大巴山,观潺潺晨雾云溪,赏花鉴石露营数星星。还有近100亩的高山草坪是绝佳的露营地,景区已为露营者提供了水源、电源以及洗漱场所等设施。采摘园内蓝莓已经开始成熟了,朋友们可以现采现吃。再等两个月,还可以吃到海棠果、

猕猴桃等等。还有好多特色美食等你来品尝——原生态的城口山地鸡,炖菌、炖土豆等等都可以;高山洋芋超级好吃,炕洋芋最出名;腊肉、腊猪蹄等等都是山区人民招待客人的佳肴;山上有农家乐,可以吃到最正宗的大巴山美食。(陈小玲)

儿子上课调皮挨批评 父亲酒后扇女老师耳光被拘5天

孩子在学校挨了批评,作为家长首先要弄清原委,再配合学校教育好孩子。然而,在达川区南城某中学,一位学生家长的做法却令人大跌眼镜:儿子因为上课不遵守纪律,被老师狠狠批评了一顿。没想到,父亲竟借着酒劲,跑到学校脚踢批评孩子的女教师,并扇女教师耳光……



殴打教师的男子

事发:认为孩子在校受委屈 父亲跑到学校打老师

据悉,6月1日晚8时许,南外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转警称,有名男子喝醉了酒,跑到南城二号干道某中学闹事,并出手打伤了学校的一名女教师。值班民警迅速驱车赶到学校看到,学校3楼的教师办公室闹哄哄的。“你凭啥子跑到学校殴打我们老师?”几名男女情绪激动紧紧扭住一名男子,被扭住的男子,身穿蓝白相间条纹衫,下穿浅蓝色短裤,脚上穿着拖鞋,满嘴酒气,仍在不停地叫嚣,并认为自己的孩子在学校受了委屈。

见此情形,民警立即将双方分开,控制住现场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升级恶化。挨打的女老师某某委屈地告诉民警,该男子喝得醉醺醺地跑到学校,冲到教师办公室与老师发生争执,不仅猛地踢了她一脚,还扇了她一耳光。

获此情况,民警随即随同当事人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处理。

调查:男孩上课不遵守纪律 老师叫到办公室狠狠批评

民警经详细调查获悉,这是一起因为教育孩子而引发的治安案件。据查,打人的男子名叫雷某某,其儿子小明(化名)在该校读七年级。事发前,小明上生物课不遵守纪律,老师在课堂上批评小明时,小明竟与老师发生争执。下课后,老师把小明叫到教师办公室批评教育。期间,吴某某等其他老师听说小明在课堂上与老师发生争执,就在旁边“插嘴”批评了小明几句,所说的话也有些难听。小明觉得受了委屈,并将与生物老师的矛盾转移到吴老师身上。回家后,小明将自己在学校受了“委屈”的事告诉了父亲。听了儿子的述说,雷某某感到非常气愤,并决定到学校讨个说法。

事发当晚,雷某某在吃饭时喝了些闷酒,并借着酒劲跑到学校,找到批评小明的吴老师后,雷某某先是与吴老师发生争吵,接着便不分青红皂白,猛地踢了吴老师一脚,并扇了她一记耳光。其他老师见状,纷纷将雷某某扭住,并迅速电话报警求助。

经民警询问,雷某某对殴打教师某某的事实供认不讳。与此同时,办案民警将雷某某带到医院检查发现,其体内酒精含量确实不低。

目前,雷某某因殴打他人已被达川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五日。

(宋凌云 本报记者 罗烽烈)

达州消防改编《队长叫我来站岗》蹿红网络

“战车对我眨眼睛,警铃唱歌给我听;我是一个努力训练,还萌萌哒的小新兵……”近日,达州市消防支队自编自导自演的消防版《大王叫我来巡山》——《队长叫我来站岗》在网络、微信朋友圈被大量转载,迅速走红。视频中,达州消防官兵身着救援服、灭火战斗服,制式军装,讲述了消防新兵初到军营的故事。



改编者:研究生毕业后入伍

据了解,歌词的改编者是来自达州市消防支队的任佳宁,早在两年前他就开始了改编歌词的想法。“这首歌刚出来的时候一直比较火,歌曲朗朗上口,我也比较喜欢。”任佳宁今年31岁,研究生毕业以后选择了参军入伍。谈起为什么会选择参军,任佳宁说:“我父亲是一位警察,从小就对军人和警察有着独特的感情,所以研究生毕业后跟家

人商量,选择了参军。”

希望更多的人了解消防官兵

据悉,舞蹈是官兵们跟着网络视频边看边学的,为保证视频质量,消防官兵们在执勤备战间隙挤出时间来排练舞蹈。“其实就是想通过这种形式让更多的人了解消防官兵的生活,普及消防知识,让他们了解防火的重要性。”任佳宁说。

(达州消防)

公告

汪英伦:

你于2004年至2005年在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店子梁社区同盛巷通道口修建的门市,占地面积47.5㎡,建筑面积47.5㎡,一层,砖混结构,未办理任何建设手续,属违法建设。

前述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我局于2016年5月3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达川住建(2016)违拆字02号),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筑物,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依法公告送达并经催告后,你至今未履行,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责成我局牵头,达川区公安分局,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参与,将于近期对该违法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现向你公告送达《达州市达川区城乡规划局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达川规划(2017)强拆字0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或达州市城乡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达州市达川区城乡规划局 2017年5月25日